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I. 特別決議案

### 一般性授權

1. 「(i)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買權計劃、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具體實施發行A股方案時，如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仍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對發行A股股票具體方案作出批准，則董事會所提出的發行A股股票具體方案仍需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若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並發行A股，經中國境內監管機構審核而未獲其認可，則就發行H股對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將繼續有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A股」指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指境外上市外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次一般性授權在該會議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2)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以發售建議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的法律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則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ii)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上述第(i)款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前提下，
- (a)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備案登記。」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斯澤夫、張曉倫、溫樞剛、  
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趙純均及彭韶兵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以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代理人身份證或護照的影本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上述董事會辦公室。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前述附註1所載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如有)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必備條件。
5.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28)8758 3666 或 (8628)8758 3550  
傳真： (8628)8758 3551  
郵遞區號： 610036